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年第二期
(总第 67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二期

(总第 67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 15 号线武威东路站增设一处
出入口的请示

普府〔2020〕1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
况报告

普府〔2020〕2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雅仕江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0〕3 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
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20〕4 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20〕5号.....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普府〔2020〕6号.....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三届外聘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20〕9号.....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顾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0〕10号.....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胡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11号.....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平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13号.....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忻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4号.....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6号.....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永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17号.....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
表彰决定

普府〔2020〕18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20〕19号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
表彰决定

普府〔2020〕20号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为桃浦智创城区域开发平台公司的批复

普府〔2020〕21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岳驰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23号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普府〔2020〕24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戴耀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25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26号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27 号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2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28 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陀区 17 街坊、132 街坊、桃浦路 109 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的通知	
普府〔2020〕31 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强培训机构 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20〕35 号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普陀区政府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0〕1 号	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 牵头（配合）单位的通知	
普府办〔2020〕2 号	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3号 6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春节假期通知进一步做好本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20〕4号 6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各窗口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0〕5号 6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20〕6号 77

对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14402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7号 8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8号 83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67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9号 8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10号	8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11号	88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20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12号	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0〕13号	92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26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知	
普府办〔2020〕14号	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姜冬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办〔2020〕15号	1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0〕16号	10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17号	10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0〕1号	106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119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0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0〕1号	125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0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	126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	
普卫健规范〔2019〕2号	127
关于《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130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普科委规范〔2020〕1号	132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	1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 15 号线 武威东路站增设一处出入口的请示

普府〔2020〕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轨交 15 号线作为上海市轨道交通网络中一条南北向线路，在普陀区境内共设 8 个站点，分别是祁安路站、古浪路站、武威东路站、上海西站站、铜川路站、梅岭北路站、大渡河路站、长风公园站。项目建成后，对加强普陀区内外环线之间的路网服务，汇集并转换沿线 11、13、14 号线轨道线路客流有着显著的作用，极大程度上带动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中环商务商贸区和长风生态商务区等沿线重点区域和功能转型地区的一体化联动发展。

位于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区域的武威东路站，地处桃浦智创城和中以（上海）创新园（国家战略合作项目）的东侧主要通道入口，对区域的形象展示至关重要。该站点设计有 2 个出入口，均位于武威东路南侧。近期，市交通委召集市发改委、市重大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建管委和申通地铁集团等单位，专题研究“轨道交通 15 号线武威东路站增设一处出入口”相关事宜，会上，与会各方从增设出入口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论证。认为从方便区域经济、工程实施的可行性角度分析，在武威路北侧增设一处出入口是必要的，方案是可行的，增设出入口方案无需进行武威东路的交通疏解及大部分管线搬迁，增加造价约 3232.7 万元。

目前，轨交 15 号线武威路站主体工程已经封顶，即将进入出入口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为更好的使站点建设与地区规划发展同步，提升车站服务功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特向市政府申请轨交 15 号线武威东路站增设出入口。

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20〕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现将本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简化行政审批

落实市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共计2批5项，其中取消3项（涉及区市场监管局3项），调整2项（涉及区市场监管局1项、卫生健康委1项）。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逐项落实。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减65.52%。其中，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已压减80%以上。全面排摸行政审批事项制发证情况，确定用证清单。行政服务中心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对接，窗口可直接调用78种证照，全区总调用次数5万多次。

2. 提升政务服务

建立区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整合了26个进驻部门的287项政务服务事项，涵盖商事登记、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等政务服务相关领域，提升窗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创新推行“一窗领取”服务模式，区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流程再造、提供帮办、一窗受理、“一口发放大礼包”，从营业执照申领到后续刻制公章、领取CA证书、领购发票等全程帮办，确保企业两天内完成准入又准营。试点推进“主题式服务”助力一件事落地，区市场监管局、区民

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对接试点“开饭店”、“经营性和公益性养老机构”高效办成一件事流程优化再造。以政务服务“好差评”倒逼部门提高窗口服务，累计收到10,992条评价，好评率99.2%。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深入学习中央和本市关于深化机构改革有关理论文件，及时成立本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准确把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以及改革方向和任务。全面按照《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各项要求、内容全力推进区级机构改革，区政府设置30个组成部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推进区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3家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并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优化整合。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市级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组织各部门登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梳理检查事项实施清单，已认领监管事项431项，其中检查事项399项，梳理上报实施清单331项，实施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监管检查事项清单的82%。持续做好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更新维护，加快归集监管数据，及时上报增量监管业务数据。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和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完成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新增“非公企业党建”模块建设，现已正式投入试运行。开展“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海关部门企业年报联合抽查”和民办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共检查经营主体128户。通过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管，目前已推送35890条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信息，并保持实时更新。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服务，便利行政相对人办事，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共同签署《关于合作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发展的备忘录》。积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登记许可零见面，共有1627家企业通过该方式设立，比例从年初的20%提高到33%。推出全市首个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优化流程使企业只跑一个服务专区，申请材料从39件简化到5件，实现企业执照、发票、公章等“一窗发放”。创新机制解决餐饮单位“逃铺”难题，进一步优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流程。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在科技人才、科技人员项目推荐、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等工作中，积极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6.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搬迁并正式运行。在原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新建成 11 个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形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织 10 个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开展“法治普陀”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1.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2019 年制定了《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三项制度，梳理形成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规定凡是列入目录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决策草案预公开、公众参与并征求意见、决策草案完善、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必要时还需经过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是加强合法性审核，年内对 6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并做好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工作。对 18 件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部分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二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上半年对机构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内容开展集中清理。经清理，区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15 件，继续有效 11 件，拟修改 3 件，失效 1 件；区政府工作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35 件，继续有效 24 件，拟修改 3 件，废止 2 件，失效 6 件。10 月份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对不符合现行开放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经清理我区未发现不符合现行开放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3. 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一是提升法律顾问工作实效。今年以来，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共经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等各类法律事务 100 余件，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顾问团成员共陪同区领导信访接待 42 次、列席各专题会议 8 次、审查合同等文件 15 份，提升党政机关科学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加强法

法律顾问的融合和交流。以“如何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人工智能时代的刑法学应对”等为主题，组织举办法律沙龙活动，促进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开展探讨和交流。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加强执法“三项制度”责任落实

一是成立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下设3个协调小组，即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并由执法协调小组具体承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任务。二是建立健全由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档案等部门参加的区政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2.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推行“智慧城管”智能化执法。进一步升级和改造网上办案系统，架设网上诉件系统，并建立城管执法绩效考核监管系统。片区城管中队配备的便携式执法一体机、4G 执法记录仪和远程接入系统结合，形成“便携式临时审案室套件”。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管”智能化体系在执法、巡查、勤务督查、信访、考核等工作中的多重应用，为城管执法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二是推进二次供水“码上监管”。以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一箱一档”为基础，持续推广二次供水领域“二维码”管理，并上线“清洗管理”、“普陀卫监快查”等微信小程序，实现住宅小区开展第三方清洗消毒监督便捷查询。三是建立就诊信息追溯系统。加强对医疗机构行为类违法行为的追溯，现已将99家中医门诊部、口腔门诊部、医疗美容门诊部及健康体检站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先行纳入“社会办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追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自助就诊追溯系统覆盖率已达96.3%，累计门诊日志达4.82万余条。

3.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

强化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形成全区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完成色彩规划。“智联普陀城市大脑”无线专网全区覆盖率超过95%。夯实“一网统管”基础，聚焦精准、实时、高效，加快推进“智慧公安”“雪亮工程”等与“智联普陀城市大脑”的数据对接和深度应用，已开发46个应用场景。“智能安防”工程在635个住宅小区建成使用，1780路小区出入口智能卡口投入使用。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片区运行，“12345”的实际解决率、市民满意率进步明显。

4.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梳理和完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确保部门权责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全面、准确。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促进行政执法领域信息公开，保障执法公平公正。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通过制定《城市综合执法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等标准，严格规范各行政执法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

（四）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监督

加强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代表委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满意率显著提高。完成 71 件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 95 件市、区政协提案的办理。做好党代表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社情民意等办理工作的督办。截至目前，共办理“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 233 件。

2. 加强行政监督

对区政府所有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情况。一是紧盯重点工作推进抓督查，二是紧盯领导批示件办理抓督查，三是紧盯专项任务落实抓督查，四是紧盯群众关切抓督查，五是紧盯工作实效抓办理。对有不当行政行为的领导干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以满足公众需求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建立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和国资国企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二是以创新公开方式为宗旨，增强政民互动实效。我区今年以每季度开展一次的频率共举办了 4 次区级“政府开放日”活动，基本实现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常态化。三是以完善制度体系为抓手，夯实基本公开规范。全区提出了“争做新时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排头兵”的目标，完成了新一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共梳理形成涉及重点领域的公开事项目录 51 个，修订公开标准规范 97 项。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9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75件，受理150件，审结146件（含2018年结转19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以及和解43件，坚持有错必纠，努力化解行政争议，积极发挥了层级监督和定纷止争作用。网上公开行政复议文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完成区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进一步发挥非常任委员在不同领域的特长，整合优化资源，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三是编制2018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报告，定期通报全区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情况，加强指导监督，提高全区各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宣传。

2.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

挂牌成立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修改完善《普陀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机制（2019年版）》及《普陀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流程图（2019年版）》。探索在各街镇联调中心下设办公室，增设案件审核审查小组及调解小组，进一步优化物业纠纷的分流、转接、调处工作机制。扩大人民调解覆盖面，从婚姻家庭、消费纠纷、信访矛盾、民商事纠纷等方面做实人民调解网络。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调解能手马善祥为区人民调解协会顾问、特邀人民调解员。同时，律师调解工作积极推进，为群众和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解决了实际困难，截至11月底，律师调解中心共受理法院委托案件323件，调解成功77件。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普法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立法宣成员单位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备案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制，召开评议会，邀请第三方评议团对8家重点执法单位开展履职评议，推动普法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加大宪法宣传教育力度。将宪法专题课程纳入处级干部、新进公务员、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落实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制度。举办第31届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在全区开展宪法进企业、进校园、进公共场所、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主题宣传活动40余场。举办“服务大局普法上海行”——第四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征集比赛。

（六）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建立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

制定《普陀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制度（试行）》，建立区领导干部依法行

政考学制度并正式运行。制定《普陀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法治建设问责机制。

2. 建立健全处级干部述法考核工作

制定《普陀区处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报告表》以及《普陀区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表》，将处级干部履行法治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将处级干部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区管干部实绩考核年度评价项目。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专题强化班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制度，相继邀请了华东政法大学江利红教授、市委党校陈保中教授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政府建设”作专题讲座，树立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榜样，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4. 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是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进一步指导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的要求提高到80%。《规定》实施以后，今年下半年全区大部分部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达到100%。二是领导干部积极参与“三合一”庭审活动。11月29日，普陀区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共同举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副区长杨元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虞亚光出庭应诉，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制干部旁听案件审理。

5.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评议考核

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评议考核，把各单位依法行政、履职履责情况列入机关绩效考核民主测评项目之中，其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和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均列为重要指标。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机构职能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办事指南线上公布内容与窗口实际办理要求存在差异，服务能级还需提高；审批过程中的数据共享有待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上下贯通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处罚裁量合理性以及

执法程序仍存在一些瑕疵与缺漏；社会组织仍存在“重登记、轻监管”的现象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0年，区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府目标管理为统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更高的要求，继续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明确了从2019年起每两年开展一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区政府要发挥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体系的引领示范作用，逐一细化量化事项，逐一整改落实，同时将示范创建整改工作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察范围，定期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以督察促创建，不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研究优化电子证照和数据调用的实现方式，规范应用操作，协调各部门做好窗口“减材料”的落地工作。继续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向窗口大厅集中，根据应进必进原则，分类梳理政府服务事项，根据窗口大厅实际情况，做好事项迁入工作，涉及个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探索向自助区集中。

（三）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定并公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做好决策事项全过程归档，提升公众参与、专家评估、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培训力度，确保决策事项合法、正当，提高区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做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全面归集各类监管信息，推进“双随机”“双告知”、监管预警和联合惩戒，实现协同监管、精准监管和智能监管。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数据共享互通，实现智慧执法监督，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注重选拔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充实行政应诉队伍，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0% 指标，严格落实败诉报告制度及行政应诉工作台账，坚持行政复议、应诉情况季度通报制度，积极推进《普陀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全面落实。

（六）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整合智慧调解平台与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资源，推动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全面运作。整合智慧调解平台与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资源，提升调解效能。推动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打造工作品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建立工作专班，发挥协会作用，完善培训模块，提升调解效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雅仕汇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0〕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雅仕汇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办〔2019〕1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雅仕汇都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20〕4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33号），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服务区域发展的实施意见》（普委〔2017〕105号）战略部署，推动普陀国资国企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本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区属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为导向，立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的功能定位，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以国资管理创新带动国企改革发展，

充分发挥综合改革的集成、联动、辐射效应，推动区属国资国企在布局结构、监管体系、主业发展、法人治理、考核激励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成为普陀改革攻坚的先锋队、区域发展建设的排头兵、社会民生保障的主力军，在全面参与和服务普陀“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的实践中做强做优做大区属国有企业，不断提高区属国资国企在区域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综合改革的相关任务，并取得实质性突破。区属国资净资产总量超过 265 亿元，国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下，竞争类企业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功能类企业国有资产年均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以上。国资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以管资本为重心的法治化、规范化国资监管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权责边界更加清晰，企业依法自主决策经营的空间更加广阔；企业功能定位更趋合理，资源配置更加聚焦主业，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日益规范，多层次、广覆盖、各类型的约束激励机制有效实施，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试点成熟，企业活力有效激发；区属国资国企提供公共服务的能级显著提升，对区域发展建设的贡献度不断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管好放活，综合施策提高国资监管能级

1. 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

准确把握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和监管边界，逐步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坚持管好放活，优化调整国资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实现管理主体归位。科学界定监管的权限和边界，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国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国资运营过程监管全覆盖。着力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探索建立高效服务企业机制，提高办事效率。

2. 加快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化建设

对标中央、本市深化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按监管领域系统化梳理现行监管制度，统一监管标准，补齐监管盲区，更新过期、暂行监管规定，形成规范健全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修订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统一企业改制、关停注销、产权处置、对外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管口径，完善科技投资、基金管理等新型业务的监管

标准。制定区属国企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管理规定；结合进场招租、不动产登记系统应用等新的工作要求，完善普陀区国有不动产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区属国资系统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规定。

3. 构建国资综合协同的监管体系

统筹整合纪检监察、巡察、派驻、党建督察、审计、监事会、职工民主管理等监督资源，建立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等多部门联动的常态监督检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统筹检查安排，共享监督检查结果，齐抓问题整改，在降低企业迎检负担的同时，增强监督整体效能。在企业内部，以监事会为主体，配合外派财务总监，整合投资、财务、法律、审计、内控等部门，形成内控协同监督体系，建立全面预算、资金集中、风险预警、内控建设、信息化“五位一体”管控体系。

4. 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

以国资综合业务监管平台为载体，大力推进国资监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能效和水平。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对标公众公司，逐步完善企业重大信息披露机制。开展国资国企档案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理完善历年档案资料，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归档。

5. 扎实推进依法治企

坚持依法治企，培养并深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思维和公司章程意识，“一企一策”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使公司章程成为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法定方式和企业经营运作的根本规则。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区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普国资委〔2018〕152号），根据企业实际建立完善企业法务部门、外聘法律顾问，把合规性审查嵌入企业经营流程，确保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全覆盖，切实降低和防范风险。依法落实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制度。

（二）注重取长补短，综合联动提升国企竞争力

6. 全力推进主业发展战略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进一步推进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集中精力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立足区域发展需求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转型，深耕培育业务，形成企业发展战略梯度。要围绕企业主业发展战略，推动国资有序进退，加快清退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为创新产业形态留出发展空间。在完成管理层级压缩的基础上，继续

推进产权层级压缩，力争到 2022 年，各区管企业将产权层级全面压缩到 3 级以内。通过破产清算、司法强制清算等法律途径，切实处置一批长期以来想清理难清理的非正常经营企业。

7. 注重创新引领市场化发展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政策支持为引导，鼓励企业立足主业、提升功能，加快业态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以创新为驱动引领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科技产业投资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其对区域内科创载体的运管能力，探索引入核心团队持股、组建混合所有制管理平台等市场化运营模式，推动相关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为普陀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增长点。认真贯彻上海“四大品牌”战略，以创新推动老字号品牌重振辉煌。学习和借鉴相关成熟园区（公司）的创新激励机制和成果运用转化机制，鼓励和激发系统企业职工的创新积极性。

8. 盘活存量资产提增发展后劲

按照“厘清存量、盘活沉量、提质增量”的要求指导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区属国资对区域经济和重要载体资源的影响力、控制力、支撑力。按照“应补证的补证、应纳管的纳管、应拆除的拆除”的原则，加大力度夯实账外不动产管理。通过调整一批、置换一批、处置一批，盘活国有存量资源，主动布局区域重点地区，全力支撑区域产业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国资（集资）监管全覆盖后续工作，加快落实划转企业整理方案，降低不必要的资产消耗，最大限度保留企业资产，统筹用于主业发展和服务社区民生。

9. 补齐短板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继续推进清理解散职工持股会、股权虚投等历史遗留问题，力争 2020 年底全面完成亏损企业清理。加快完成包装集团会计准则调整，审慎核销不良不实资产，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积极配合推动西北保税中心联动发展、转型升级。指导英雄集团解决“永生”品牌历史遗留问题。

（三）坚持党建引领，综合集成激发企业活力动力

10. 完善党领导下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加强国企党建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企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向二级以下子公司延伸。全面深化和巩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实

现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与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一肩挑”。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外部董事制度，构建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结构，竞争类企业全部建立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市场化主体地位。夯实监事会监管实效，健全外派监事、专职监事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追责制度。强化外派财务总监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外派财务总监进入企业党委会、董事会，形成制度化的企业财务运行分析汇报机制，完善联签制度，对企业日常财务经营事项提供服务指导和实施过程监管。

11. 改革薪酬激励机制

深化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与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相适应的任期考核激励体系，进一步强化任期考核结果与薪酬、续聘挂钩，同步完善延期支付、追索回扣等配套约束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坚持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区管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理顺各类岗位人员的工资分配关系，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2. 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培育优秀企业家（管理者）队伍，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逐步探索授权董事会依法聘任或解聘经理层，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拓宽选人视野和用人渠道，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逐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机制和模式，开辟建立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推行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企业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及时将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优秀人才选拔到重要的岗位上来。

（四）服务中心大局，综合发力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度

13. 服务区域城市发展战略

主动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以中以（上海）创新园、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建设等为载体，推动普陀科创产业集聚发展。多措并举引导和激励区属国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着力在拓展招商载体、提升楼宇能效、完善保障机制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国资国企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溢出效应，整合区属国有会展、商旅资源，支持普陀外向型经济发展。

14. 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公益事业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成为区域履行社会责任的标杆和表率。逐步在承担城市运行保障、民生事业的功能类企业中试点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制度。推动功能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着力提升相关企业专业资质，进一步分离市场类业务和非市场类业务、盈利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平衡机制，以盈利性项目反哺公益性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主动布局城市运行和民生保障新领域，全力支持区属国有养老公司建设运行，创新传统物业服务新模式，探索区域国有菜市场运营新模式，为普陀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力量。

15. 推动区属国资国企联动协同发展

坚持跳出国资看国资、胸怀全局谋发展，进一步打通壁垒、统筹资源、汇聚力量、互助共进，实现区属国有经济的全面协同发展。加快推进资金融通，统筹系统企业闲置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推进产业联通，整合垃圾清运与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环卫绿化等跨集团产业链业务，增强服务能级；加快推进资源互通，打破不动产权属壁垒，实现集中成片产业更新和布局优化；加快推进人才流通，建立健全普陀国资人才库，完善系统企业间人才横向流动机制，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领会

区国资委和各区管企业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领会本市关于开展国资综改试验的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思践悟、学用结合，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抓好任务落实

区国资委要指导各区管企业制定好本单位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的工作方案，明确综合推进改革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据此将相关改革任务纳入企业领导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各区管企业要将改革任务项目化分解，落实到人，夯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三）营造改革氛围

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的舆论导向，挖掘改革亮点、提炼创新成果，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在区国资国企深化综改试验过程中各类先进典型，为推动国资国企发展凝聚共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20〕5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制订〈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普应急〔2019〕1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订的《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 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普府（202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已经2020年2月6日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 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的有关安排，现就支持本区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共渡难关、持续发展，制订如下十二条措施。

1. 减免企业房租。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2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可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

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2. 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在疫情期间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可申请实际培训费用 95%的补贴。

3.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服务范围，及时给予政策辅导等服务，同时引导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职工大重病保障力度，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4. 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用额度，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

5.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受疫情影响，按期缴纳税款发生困难的中小企业，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办理进一步延期手续。

6. 减免税收。疫情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7. 鼓励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视情况可帮助协商采取延期还款、减免息费、征信保护、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

8. 鼓励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及组织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

企业需求，在担保方式、额度、期限、信贷流程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创新。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汇款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加大线上产品研发投放，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9. 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加强与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对接联动，积极争取加大对本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对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对基准利率以內部分给予 50% 贴息。

10. 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今年一季度兑付 2019 年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继续申请先行兑付 2020 年度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11. 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发挥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街道企业服务中心等作用，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三心”服务标准，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为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协调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12. 优化企业服务环境。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推广“不见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开展线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于企业急需的各类人力资源需求，提供线上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技术进出口、软件出口等业务办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道。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中央、本市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三届外聘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2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区实际，经公开选聘和择优录用，现决定聘任下列12名人员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外聘法律顾问：

一、法学专家（2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江利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世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执业律师（10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梅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毕 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宇晖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江 卫 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伟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冰一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武顺华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洪 亮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兴发 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主任

缪 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聘任期限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顾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0〕1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顾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2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胡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胡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提请任命顾宇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提请任命王永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提请任命周涵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提请任命邓海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范以纲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钱晓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王春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2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平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平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任命杜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任命周明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任命张正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任命程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忻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忻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任命骆奇同志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鲁鸣同志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海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邓海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毛彩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德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任命钱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刘京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其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吴明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李银同志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张中懿同志为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陈春阳同志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刘文奎同志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严志农同志为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朱天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朱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姚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周海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唐明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住房租赁服务中心主任；

任命史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朱钢同志为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周涵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陶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世荣同志的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田军同志的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免去钱忠明同志的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蒲雪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屈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鲁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瞿锡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菜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永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17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0〕10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永生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中懿同志不再担任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润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俊同志不再担任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 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20〕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普陀区紧扣全市“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四大功能”发展大局，加快推进“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目标各项工作的落实。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充满激情、强化担当，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良好成绩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弘扬企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授予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38家企业“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上海亿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8家企业“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立足自身优势，再接再厉，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普陀经济发展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希望全区各条战线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激发干事创业的原动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攻坚克难、团结拼搏，勇担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全面提升城区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 附件：
1. 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2. 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 普陀区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普陀区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37 家)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5.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8. 波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元中实业有限公司
13.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18.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骏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
23.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24. 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
25. 上海颐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27. 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28. 华东师范大学
29. 上海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上海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31.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 上海金海伊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普陀区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8 家)

1.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3.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6. 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8. 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9.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11.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12.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海国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默沙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21.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3. 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6.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27.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8.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昭实业有限公司
3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3. 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34.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7. 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38.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普陀区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38 家)

1. 上海亿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
3. 上海索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5. 上海常青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上海喔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优美缔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匀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纳客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18.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 柏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上海电力高压实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安趣盈科技有限公司

26. 上海和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28.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9.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 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3.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34. 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35. 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
36. 上海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20〕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9年，普陀区聚焦“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1+4”重点地区建设，抢抓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平稳健康发展过程中，纳税亿元楼宇的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精心制定楼宇发展规划，找准产业功能定位，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规格、高质量打造优质商务楼宇，为我区楼宇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鼓励先进，区政府决定对旭辉1号楼（联交所大楼）等23家纳税亿元楼宇的单一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广大楼宇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对标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坚持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同时也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发扬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致力于商务楼宇硬件和软件的优化升级，为加速推进我区楼宇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普陀区2019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普陀区 2019 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23 家)

1. 旭辉 1 号楼 (联交所大楼)
2. 北岸长风 B 楼 (长风国际大厦)
3. 天地科技广场
4. 绿洲中环中心 10 号楼
5. 近铁城市广场南座
6. 长城大厦
7. 李子园大厦
8. 中期大厦
9. 国浩大厦 (华宏)
10. 康健金环汇智大厦
11. 胜益商务楼
12. 月星环球港
13. 电科大厦
14. 新城控投大厦
15. 友力国际
16. 北岸长风 G 楼 (纳尔科)
17. 汇银铭尊 2 号楼
18. 普陀科技馆
19. 曹杨经贸大厦
20. 品尊国际
21. 科技大厦
22. 跨采办公楼
23. 中国移动大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 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20〕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9年，普陀区各行各业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勇于担当、锐意创新、努力拼搏，经过共同努力，区域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承载上海市战略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城区面貌更加美化，民生服务持续改善，“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涌现出一批热心普陀招商引资，积极参与投资促进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为我区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鼓励关心普陀、热心投身于普陀投资促进工作的各界人士，区政府决定授予何锦涛等5位同志“2019年度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附件：2019年度普陀区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2019 年度普陀区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何锦涛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石 颖	上海纳客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 艺	上海文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 静	上海仲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亮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认定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 桃浦智创城区域开发平台公司的批复

普府〔2020〕21号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将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定为桃浦智创城开发平台公司的请示》（桃浦智创城〔2020〕4号）已收悉。经2020年2月26日区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定为桃浦智创城区域开发平台公司，四至范围为东至真北路、西至外环线、北起沪嘉高速、南邻沪宁铁路，占地约7.9平方公里。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岳驰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岳驰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印华莲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普府〔2020〕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沪府〔2020〕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查清本区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区域分布、城乡住房等基本情况，为制定和完善本区人口与发展规划，提高中国特色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

二、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我区人口总量规模较大，外来流动人口比例较高，“人户分离”、“职住分离”普遍，调查环境复杂，入户调查难度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难度，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普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分管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普查经费

本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道、镇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要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

五、具体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充分发挥街道、镇和居委会、村委会作用，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提高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在本次人口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资料，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强化工作监督。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对普查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戴耀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戴耀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鹤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朱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26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0〕22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明同志作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强浩同志作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27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1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按评估地价总价人民币 6606 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119-01a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119-01a 地块东至昭晓路、西至 119-01b 地块、南至定宁路、北至规划乐创路。土地出让面积 3499.6 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租赁住房 (宿舍)。规划容积率 2.0, 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6999.2 平方米, 建筑比例: 科研设计 90%、宿舍 10% (科研设计 6299.28 平方米、宿舍 699.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该地块按“带产业项目”类政策挂牌方式供应, 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2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2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02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按评估地价总价人民币 7235 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119-01b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119-01b 地块东至 119-01a 地块、西至绿兰路、南至定宁路、北至规划乐创路。土地出让面积 2775.5 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租赁住房(宿舍)。规划容积率 2.0, 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5551 平方米。建筑比例: 科研设计 90%、宿舍 10% (科研设计 4995.9 平方米、宿舍 555.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该地块按通用类及“区政府认定的区域开发平台公司”政策挂牌方式供应, 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普陀区 17 街坊、132 街坊、桃浦路 109 号 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20〕31 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普陀区 17 街坊、132 街坊、桃浦路 109 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20〕3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陀区 17 街坊、132 街坊、桃浦路 109 号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17 街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小红帆幼儿园，南至昌化路 1034 弄 5-11 号，西至昌化路 1042 号，北至澳门路。132 街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普陀一村，南至西谈家渡路 63 弄 20-23 号，西至金阳大厦，北至普雄路。桃浦路 109 号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南、西至车站新村，北至桃浦路。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促进 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20〕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3月25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强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本区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培训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并行，着眼于培训市场管理的“全面覆盖”、注重对培训主体的“行为监管”、强化多方合作多措并举的“综合治理”，积极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管理体系，努力形成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规范自律、社会协同治理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格局。

二、工作原则

（一）加强管理和促进发展并重。将各类培训市场主体纳入管理范围，构建业务范围全覆盖、培训行为全流程监管、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并重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市场信心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培训市场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引导其规范发展。

（二）明晰职责和优化机制并重。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监督和管理工作，推进行政审批、登记注册、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各环节有序有效衔接，积极形成依法行政、紧密配合、综合整治的工作体系。

（三）政府治理和社会共治并重。落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引导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治理，鼓励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努力建设安全、规范、诚信、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培训市场。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把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和培训市场放在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

（二）厘清部门工作职责，明确牵头和协同配合责任分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监管措施。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联动性，充分发挥监管合力。

（三）针对本区培训市场管理的难点、痛点，聚焦监管重点环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制度，形成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的培训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四、明晰职责分工

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分工和管理措施，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专门管理力量和工作经费保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一）区教育局

1. 负责总体牵头协调本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对从事文化教育的培训机构做好市场准入工作。对需经许可但未经许可即营业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或者区市场监管局等有

关部门进行查处。

3. 负责对从事文化教育的培训机构做好风险研判、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4. 按相关规定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或者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

（二）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牵头开展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2. 负责实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

3. 负责对无需许可的相关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培训机构规范收费、食品安全、广告宣传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

（三）区人社局

1. 负责牵头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工作，对经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需经许可但未经许可即营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或者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2. 负责对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做好风险研判、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五）区文旅局

1. 负责对从事文化艺术辅导的培训机构做好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同牵头部门对从事文化艺术辅导的培训机构做好风险研判等监督管理工作。

3. 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及 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的信息安全的监管管理；

4. 负责对培训机构使用的出版物或者线上培训涉及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或者存在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六）区体育局

1. 负责对从事体育指导的培训机构做好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同牵头部门对从事体育指导的培训机构做好风险研判等监督管理工作。

(七) 区科委

1. 负责对从事科技创新培训的培训机构做好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同牵头部门对从事科技创新培训的培训机构做好风险研判等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外籍人员工作许可的监督管理。

(八) 区卫生健康委

1. 协同区教育局做好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或者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培训活动的风险研判、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做好对培训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做好对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监管工作。

(九) 区委网信办

会同公安部门对培训机构的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十)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对聘用外籍人员涉及出入境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培训机构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人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会同网信部门对培训机构的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4. 会同区文旅局对涉及 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的信息安全的监管管理。

5. 对涉嫌犯罪的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区金融办

负责对所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领域涉及培训机构强制诱导学员办理消费贷款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十二) 区商务委

负责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做好培训市场领域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管理及执法相关工作。

(十三) 区房管局

负责对用于培训活动的房屋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

(十四)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培训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

（十五）区税务局

1. 负责对培训机构的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发票领购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区建管委

负责对培训场地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改变住宅物业使用性质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八）区信访办

1. 负责受理群众来访、来信和网上信访；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投诉线索分派至相关职能部门、街镇按期处理。
2. 负责对跨部门、跨街镇信访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协调处理市民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3. 对非正常上访行为，协调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十九）区网格中心

1. 负责受理本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与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各类渠道反映的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案件。
2. 在可巡查发现的前提下，负责加强对培训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主动发现和上报，通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将此类线索问题根据职能分工派遣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并通报相关牵头部门。

（二十）各街镇

1. 负责落实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属地化责任，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
2. 协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培训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做好社会维稳及相关善后工作。

（二十一）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及街镇履行培训市场监管职责进行督政、考核。未列及的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对本辖区内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五、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分类准入机制

根据不同类型培训机构的设置方式，按照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等不同情形，相关审批机关、备案管理部门和登记机关应形成告知准入标准、服务流程和监管要求。除行政许可事项外，对直接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应对申请成立培训机构的人员信息、场地条件、培训项目内容以及主要负责人的征信和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核把关。

（二）建立资金监管机制

各职能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强化预收资金安全保障。探索实施履约保证保险、第三方支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预收资金风险。

（三）健全统筹监管机制

1. 完善巡查发现机制

街镇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对发现无证无照经营、培训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活动异常或违规经营投诉线索的，通过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街镇应加强商区、楼宇招商、物业等相关机构与网格人员的信息对接，对涉及跨部门监管、情况复杂性质严重的，充分发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进行研判处置。

2. 完善行业检查机制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等职能部门依据管理职责，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对培训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培训机构租用的场所安全、开设的项目内容、聘用的人员资质、承诺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并督促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各职能部门应通过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动态更新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信息。

（四）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区信访办、区网格中心应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对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培训机构问题的，按照职责分工，分派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职能部门在获取涉嫌违法违规办学线索后，应当及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机构属性不明、跨行业经营或情况复杂的，由区教育局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进行研判处置。

（五）完善综合执法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基于投诉、举报或者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核查，集中行

使原本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依法行使的涉及培训市场领域的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应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当进行配合。

（六）建立应急处理机制

区教育局牵头建立并逐步完善培训机构应急处理预案，在风险预警、及时发现、主动告知、依法处理、权益保障、稳步退出等环节明确分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培训市场稳定。

（七）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1. 学员权益保障

各职能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学员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各类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学员投诉维权的第三方平台。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信息等损害学员权益的行为。

2. 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各职能部门督促培训机构依法签署聘用合同，明确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明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质要求，鼓励培训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

六、推进社会共治

（一）落实机构主体责任

培训机构应当在资质证照申办、场所安全管理、广告招生宣传、培训师资配备、服务质量保障、财务风险管控以及诚信履约服务等方面履行法定义务。推行“亮证经营、公开承诺”管理要求，引导构建规范有序的培训市场环境。推广使用示范合同，督促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提供培训服务、办理收退费等事宜。

（二）引导业主场地使用监管

培训机构场所业主应当对培训机构的资质和培训内容进行查验，督促承租人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并在租赁协议中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法定义务、履行社会责任。业主在管理过程中发现培训机构有恶意欺骗收费、资金周转风险或场地安全管理漏洞的，需及时向所在街镇或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三）推动行业规范自律

完善区域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组织，鼓励和支持其发挥行业自律、同业互助、交

流合作的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培训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交流，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四）鼓励社会协同共治

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学生家长、社会公众、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监督作用。及时发布培训机构办学风险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关注培训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训市场的评估认证、咨询服务、风险防范等工作。

七、落实工作保障

（一）组织建设保障

建立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定部署工作方案，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培训市场规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牵头协调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和综合执法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压实落细各项任务、专项行动和重点措施，定期跟踪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评价中。

（二）人员和经费保障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培训市场治理工作实际需要，明确分管条线与业务部门，完善工作机制，配备工作人员，同时要落实专项经费，确保机制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

（三）法治保障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落实工作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公安分局要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无缝衔接，优化完善培训机构违法案件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切实规范培训行为，维护培训市场秩序。

（四）技术保障

加强培训机构信用监管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做好各职能部门、街镇的信息对接，完善数据信息的录入、审核、使用等管理环节，发挥信息公开、信用监管、风险警示和综合协调等功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希望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下一步，各部门、各街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探索以“政务公开、情系百姓，开放透明、美丽普陀”为主题的“互联网+政务”新模式，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政府公开透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2019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28个区级部门（公安分局由市局统一考核）和10个街镇开展了2019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19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9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解读回应参与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特色工作等六大类40项工作，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

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最终按照“85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5分（不含）为良好”的标准，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街道、镇：万里街道、长风街道、真如镇街道、桃浦镇、曹杨街道、石泉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配合） 单位的通知

普府办〔202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配合）单位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确保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普陀区政府实事项目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为十个方面 22 项：

一、新建 752 张养老床位；新建 5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增 14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改造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

二、开设 30 个普陀区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 5 个普惠性托育点。

三、实施 50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工程；为 13 栋高层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四、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五、为本区 1200 名听力言语障碍残疾人提供信息消费通信优惠套餐服务；新建 1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增设 2 家智慧健康驿站，实现街镇全覆盖。

- 六、在 2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增加居住证等快速办理服务。
- 七、新建 14 个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实现片区全覆盖。
- 八、完成万镇路、洛川路、花家浜路等 3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新增 15 个出租车候客站点；完成 9 个港湾式公交车站改造；改善曹安路、真光路等 4 条道路 6 个路段的交通出行问题。
- 九、新建改建 10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15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改建 4 片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 十、建成绿道 7 公里。

附件：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配合） 单位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建 752 张养老床位	区民政局	\
2	新建 5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相关街镇
3	新增 14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区民政局	相关街镇
4	改造建设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	区民政局	\
5	开设 30 个普陀区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团区委 区教育局	各街镇
6	新增 5 个普惠性托育点	区妇联 区教育局	相关街镇
7	实施 500 万 m ² 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工程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8	为 13 栋高层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房管局	\

序号	目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各街镇
10	为本区 1200 名听力言语障碍残疾人提供信息消费通信优惠套餐服务	区残联	各街镇
11	新建 1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	区卫生健康委	\
12	新建 2 个智慧健康驿站，实现街镇全覆盖	区卫生健康委	甘泉街道 万里街道
13	在 2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增加居住证等快速办理服务	区公安分局	相关街镇
14	新建 14 个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实现片区全覆盖	区司法局	相关街镇
15	完成万镇路、洛川路、花家浜路等 3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区建管委	\
16	新增 15 个出租车候客站点	区建管委	区公安分局
17	完成 9 个港湾式公交车站改造	区建管委	区公安分局
18	改善曹安路、真光路等 4 条道路 6 个路段的交通出行问题	区公安分局	\
19	新建改建 10 条市民健身步道	区体育局	相关街镇
20	新建改建 4 片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区体育局	\
21	新建改建 15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区体育局	相关街镇
22	建成绿道 7 公里	区绿化市容局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进一步加强本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冬冬 区长

副组长：韩金华 副区长

杨元飞 副区长

王 珏 副区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永俊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副书记

朱 铮 区府办党组成员

朱小林 区医保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军	甘泉街道主任
秦刚	区公安分局政委
张宇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韶春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立新	区信访办副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党组书记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屈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胡俊	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
姚军	区地区办主任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徐兆吉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蒋龙	区府办主任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薛飒飒	区审计局局长

普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邓海巨同志兼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国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春节假期通知 进一步做好本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20〕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办延长春节假期通知 进一步做好本市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落实国办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各部门、各街道（镇）和各有关单位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负责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部门和单位除外。

二、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近期系列工作部署，以最大决心、最严举措、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切实做到外地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来自重点地区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全覆盖、管理服务全覆盖等“三个全覆盖”和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并做好健康防护等“三个一律”，把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更加精准、快速、有效。

三、要加强重点物资的供给保障，保障市场平稳。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本地企业抓紧恢复生产、稳定生产、扩大生产、升级生产。商务等部门要抓紧协调相关防护防疫用品、药品和临床救治设备等应急物资的生产、采购、调拨、运输、储备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必需物品供给保障工作。商务、粮食物资储备、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大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确保主副食品市场供应“量足价稳、优质安全、便利惠民”。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假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各街道

（镇）、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制度。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政务信息日报送制度和工作措施日报告制度，强化应急值守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和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系、密切协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主动担当，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社会平稳运行。

五、本区域内各类企业和学校按照市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沪府发〔2020〕1号）要求执行。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0〕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

— 1 —

— 67 —

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各窗口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的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0〕5号

各窗口主管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为科学、有效、及时防范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的输入和传播，做到安全、有序地开展窗口单位对外接待工作，在前一阶段走访调研各窗口单位并学习借鉴各种防控举措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各窗口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关于各窗口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的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

一、组织领导

各窗口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原则，由窗口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根据窗口单位内部科室和人员的具体情况，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对储备工作，做好入口、

通道、空间的把控工作，做好办事流程的优化完善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和突发事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二、入口检查

1. 控制入口数量。尽量减少人员出入口数量，如无特殊情况，只保留一个外来办事人员出入口。
2. 严格口罩佩戴。进入室内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不戴口罩不得进入室内。
3. 严格体温测量。进入室内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室内。
4. 严格健康登记。进入室内人员，必须如实登记是否有新冠肺炎症状、十四天内是否去过外省市、个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情况，未登记者不得进入室内。登记不实者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 消毒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入口处增设消毒设施，进入人员双手消毒后才可以进入。

三、空间安排

1. 区域分布。要综合考虑办事区域的空间安排，确保内部工作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能均匀分布在各个空间，避免人员集聚；门口要安排好排队区域，及有疑症状人员的处理区域。
2. 通道控制。内部工作人员少用电梯、多走楼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将内部工作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通道分开，降低内外部人员接触概率。
3. 车库控制。要求所有驾乘人员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并于检测前打开车窗，关闭空调。对各通道关闭做好提示标志和走向引导。

四、办事机制

1. 鼓励线上办理。鼓励办事人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公众号等线上或者移动端办理业务，尽量避免直接到大厅办理，防止人员交叉接触。
2. 确保咨询电话畅通。各咨询部门应确保咨询电话畅通，通过电话指导办事人，避免出现电话无人接听、长时间打不进、电话号码不准确等情况。
3. 设立预检机制。入口设立预检台，对办件材料进行预检，对材料不齐、条件不符的情况予以指导，鼓励实施预约服务制。
4. 实施人流控制。在大厅实施办事人员总量控制，在门口就采用引导和预检方

式疏散人员，取号尽可能采用微信取号方式，根据取号顺序排队，室内排队两人之间间隔应保持合适距离。一旦出现人员聚集，需控制人员进入，原则上“出一人，进一人”，不允许出现人员密集的情形。

五、后勤保障

1. 消毒制度。实行每日消毒制度。确保办事大厅每日消毒两次，每天上午 8:30 之前和中午 11:30-13:30 大厅封闭消毒。每天对地板、桌椅进行清洁消毒，对人员聚集楼层的空气进行喷洒消毒，对公众接触比较多的门把手、电梯间、卫生间清洁设施、叫号机按键、填表笔等设备进行重点消毒。其中，电梯间不少于一小时一次，并公开消毒工作台账，人多时增加至每半小时一次。会议室在做好正常消毒工作的同时，需在会议前后各消毒一次。

2. 通风制度。中央空调保持关闭，新风系统保持通风，并根据要求对新风系统滤网进行消毒。开启门窗进行通风，室内温度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常开部分门窗，开启消防应急窗，增加通风面积。可根据人流量适当增加大楼通风频次。允许穿制服工作人员为穿保暖外套。

3. 餐饮安排。允许工作人员自带便当在工作位就餐，食堂按照要求进行消毒通风和通道控制，用餐人数变化提前报备食堂。实行分时段吃饭，控制食堂人员密度，确保一人一桌，用餐期间禁止私聊，用餐完毕即离开，避免人员长时间聚集。

4. 快递控制。要求工作人员不得在单位收发私人快递，涉及工作材料的快递，快递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内部空间，由工作人员自行到门外领取。

5. 访客控制。禁止接待私人访客，外来访客未经预约一律不准进入窗口单位；尽量减少因公拜访，确有需要的，需预约并办理入口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接待期间不提供茶具。

6. 废弃口罩处置。工作人员按要求点位放置废弃的口罩，处理过的口罩可按照干垃圾处置，门口要设置废弃口罩的专用垃圾桶，物业要做好废弃口罩的归集处理工作。

六、应急处置

1. 做好体温异常人员处理。对体温超过 37.3 度的人员，在体温隔离等待区等待后复测。若复测 2 次仍体温较高，一律禁止进入办事大厅，并登记上报有关部门。

2. 大人流控制。根据后续办事人流情况，启动网上预约措施，鼓励外来办事人员通过“一网通办”普陀频道、窗口单位公众号进行预约办事。室内人员一旦超过

临界值，门口要控制人员进入。室外要安排好人员排队的空间，并确保合适的排队间隔。

3. 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管理。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排摸，对去过重点地区、接触过重点地区人员和返沪人员按照规定期限隔离，并每日报送身体情况。工作人员应如实上报情况。对发现身体异常人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七、宣传提示

1. 通道标记。办事大厅各出入口、各电梯口、各通道口通勤和关闭情况做好提醒标记，方便人员进出。

2. 办事提示。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做好窗口开放时间、业务受理、线上预约等信息；对外张贴公告和温馨提示，告知进入室内的注意事项，窗口和服务调整情况。

3. 防疫宣传。要充分利用现场的多媒体屏幕播放防疫宣传视频，疫情防控期间的办事注意事项等信息；要张贴防疫宣传海报，宣传防疫知识，提高疫情防控意识。

附件：1.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要点

2. 办公场所消毒技术要点

附件 1: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要点

一、公共场所客流量较大，日常应保持环境整洁干净，每日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工作。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与要点	消毒剂及浓度	注意事项
空气	1. 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 30min 以上。 2. 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3. 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建议杀菌因子为纳米或等离子。	1.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使用时应关闭门窗。 2. 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确认其使用时房间可否有人及适用面积。 3. 选择空气消毒机时，应查询该产品是否在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空调等通风设备	1. 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2. 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和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定期清洗消毒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浸泡或喷洒，消毒 10min-30min。	1. 消毒前先去除挡板上的积尘、污垢。 2. 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物体表面	1. 经常接触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每天消毒 2-3 次。 2. 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每天消毒 1 次。 3. 使用消毒湿巾或抹布进行擦拭消毒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 过氧化氢湿巾及消毒液或 25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 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消毒。消毒时物体表面被完全润湿。 2. 消毒剂不得与清洗剂合用，消毒剂现配现用，消毒中抹布不得污染使用中消毒液。 3. 电子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或酒精擦拭消毒，消毒时间完成后取出表面残留。 4. 接触消毒剂时带好手套避免损伤皮肤

洗手水池、便器	洗手水池、便器等每天2次擦拭消毒。	1% 过氧化氢湿巾或500mg/L-1000mg/L含氯(溴)消毒液或250mg/L-500mg/L二氧化氯。消毒15min-30min。	每次清洁后再进行消毒，适当增加每日清洁频次。
地面、墙壁	1. 一般情况下，墙面不需要进行常规消毒。 2. 地面每天消毒2-3次。 3. 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消毒。 4. 采用拖拭、擦拭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 过氧化氢消毒液或250mg/L-500mg/L含氯(溴)消毒液或2.100mg/L-25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1. 消毒前先清除地面的污迹，其他同物体表面。 2. 喷洒至表面完全喷湿。
毛巾、台布等纺织品	每月清洗消毒1-2次。	1. 流通蒸汽100℃作用20min-30min。 2. 煮沸消毒作用20min-30min。 3. 在阳光下暴晒4h以上。	1. 煮沸及流通蒸汽计算时间均从水沸腾时开始。 2. 煮沸消毒时纺织品需完全浸没。
餐饮具	1. 客人餐饮的公用餐饮具每次用餐后进行消毒。 2. 可采用远红外线等消毒碗柜进行消毒。	1. 流通蒸汽100℃作用20min-30min。 2. 煮沸消毒作用20min-30min。 3. 消毒柜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消毒。	1. 煮沸及流通蒸汽计算时间均从水沸腾时开始。 2. 煮沸消毒时餐饮具需完全浸没。

二、当公共场所出现有可疑症状的人员时，应立即将人员转移到没人的房间，关闭该房间及其前面所处房间的空调及新风系统，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协助其转运就诊。转运后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可疑病例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二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附件2：办公楼宇消毒技术要点

一、办公楼宇日常应加强清洁工作，并按以下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与要点	消毒剂及浓度	注意事项
室内空气	1. 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min以上。 2. 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3. 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建议杀菌因子为纳米或等离子。	1.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使用时应关闭门窗。 2. 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确认其使用时房间可否有人及适用面积。
空调等通风设备	1. 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1次。 2. 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和过滤器每2周清洗消毒1次。 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月清洗消毒	250mg/L-500mg/L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浸泡或喷洒，消毒10min-30min。	1. 消毒前先去除挡板上的积尘、污垢。 2. 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物体表面	1. 经常接触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每天消毒2-3次。 2. 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每天消毒1次。 3. 使用消毒湿巾或抹布进行擦拭消毒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0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或1%过氧化氢湿巾及消毒液或250mg/L含氯(溴)消毒液或100mg/L-25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1. 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消毒时物体表面被完全润湿。 2. 消毒剂不得与清洗剂合用，消毒剂现配现用，消毒中抹布不得污染使用中消毒液。 3. 电子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或酒精擦拭消毒，消毒时间完成后去除表面残留。 4. 接触消毒剂时带好手套避免损伤皮肤

地面、墙壁	1. 一般情况下，墙面不需要进行常规消毒。 2. 地面每天消毒 1 次。 3. 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消毒。 4. 采用拖拭、擦拭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250mg/L-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前先清除地面的污迹，其他同物体表面
洗手水池、便器	1. 每天消毒 2 次。 2. 使用消毒湿巾或使用浸有消毒剂的抹布擦拭消毒，或使用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 过氧化氢湿巾或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20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 每次清洁后再进行消毒。 2. 擦拭时应完全覆盖物体表面、无遗漏，喷洒时应将物体表面完全润湿。 3. 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毛巾等纺织品	1. 毛巾应专人使用。 2. 每月清洗消毒 1-2 次。	1. 流通蒸汽 100 ℃ 作用 20min-30min。 2. 煮沸消毒作用 20min-30min。 3. 在阳光下暴晒 4h 以上。	1. 煮沸及流通蒸汽计算时间均从水沸腾时开始。 2. 煮沸消毒时纺织品需完全浸没。
餐饮具	1. 员工餐饮的公用餐饮具每次用餐后进行消毒 2. 可采用远红外线等消毒碗柜进行消毒	可用流通蒸汽 100 ℃ 作用 20min-30min 或者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1. 消毒前用清水清洗，去除餐具污垢后进行消毒。 2. 煮沸消毒时餐饮具需完全浸没
饮水机	1. 每天消毒 1 次。 2. 水嘴消毒可用棉签蘸取消毒液伸进水嘴中进行擦拭消毒，或用灼烧水嘴。	1. 蘸取 75% 乙醇伸进水嘴中进行擦拭消毒。 2. 棉签蘸取乙醇点燃，用火焰在水嘴处灼烧 10s。	消毒完成后打开水嘴冲 10s 以上，去除消毒剂残留。

二、当出现可疑症状的病人时，应立即将病例转移到没人的房间，关闭该房间及其前面所处房间的空调及新风系统，减少与其他工作人员接触，协助其转运就诊。转运后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病人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二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20〕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区管企业：

2019 年，全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区政府科学决策和重点工作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区公安分局等 10 家优秀单位、长风新村街道等 15 家优胜单位和区生态环境局等 9 家表扬单位，以及丁雪晴等 37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普陀基本建成“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之年。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推动普陀转型蝶变、崛起赶超做出应有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34 家，根据 2019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情况排序）

优秀单位（10 家）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商务委

区建管委

区投促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真如镇街道

宜川路街道

优胜单位（15 家）

长风新村街道

区民政局

万里街道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智创城公司）

长寿路街道

甘泉路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绿化市容局

曹杨新村街道

长征镇

桃浦镇

区房管局

区发改委

区司法局

石泉路街道

表扬单位（9家）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社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西部集团

区体育局

科技金融集聚办（长风公司）

区国资委

二、优秀信息员（37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雪晴 区商务委

王欢宇 区财政局

王丽娜 万里街道

王洪亮 区投促办

王 瑶 区医保局

石 健 甘泉路街道

田虹飞 科技金融集聚办（长风公司）

冯 煌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智创城公司）

朱明锋 长寿路街道

朱春艳 石泉路街道

许 嵩 区退役军人局

严 瑾 区教育局

李唯唯 曹杨新村街道

吴 璞 区规划资源局

吴颜萍	区发改委
邹文海	区公安分局
应 琳	区司法局
沈春芳	长征镇
宋 谦	区税务局
张 琳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副中心公司）
陈云琪	真如镇街道
陈 至	区科委
陈 茜	区绿化市容局
陈晓丹	桃浦镇
陈 婷	区民政局
金 蓓	西部集团
周佳峰	区文旅局
周 超	区生态环境局
周 晶	区建管委
郑乐林	区消防救援支队
秋 跃	区卫生健康委
施雯俊	长风新村街道
徐知力	宜川路街道
唐慰弢	区市场监管局
黄芊芊	区人社局
章立群	区城管执法局
蔡 军	区房管局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对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2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7号

区发改委：

甘小的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对标“民企新 28 条”，再造亲商服务新优势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优化“一网通办”普陀频道推动网上政务服务

全面对接“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一网通办”普陀频道服务功能。本区现有 1012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 187 项公共服务事项在“一网通办”上公开，并配有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实现了政务服务线上引导。经过 2019 年的集中攻坚，有 42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全程网办。企业和群众可以足不出户，通过操作电脑进行网上办事；区行政服务中心依托统一的物流平台可将相关的证照寄送给企业和群众。下一步，本区将继续优化、升级迭代栏目布局和服务专栏，提供具有普陀特色的主题式服务。一是加强应急信息发布。如防疫期间，发布防疫信息，提供口罩预约登记等线上服务。二是提升政务服务网办能力。积极对接技术团队，切实提高各办事情形线上办理的数量，推动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三是加强宣传力度。运用互联网及线下窗口（大厅）做好“一网通办”的宣传工作，及时发布可网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同时，在线下办理窗口设置自助办理服务区，引导办事的企业和群众上网办事。

二、落实“双减半”工作推动审批提速增效

2019 年，根据市、区的相关工作要求，本区以“双减半”为工作目标，刀刃向内力争“办结时限减半”“办理材料减半”。一是减时间。组织召开“双减半”工作专题会议，全力协调推进，逐个部门沟通，截至去年年底，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减 65.52%。其中，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已压减 80% 以上。二

是减材料。组织全区摸排行政审批事项制发证情况，核对用证需求，确定用证清单，收集相关部门的“双减半”电子文件责任清单核实确认表。在调用数据方面，区行政服务中心和10个街道、镇的社区受理中心均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对接。三是规范办事指南。根据市区两级分工情况，细化梳理完善每一个事项的业务办理情形，汇总后报市级部门以规范办事指南的实体性要素；组织各部门集中学习办事指南填写要求，先后4次进行修订，及时纠正17类逻辑性错误，规范了办事指南的程序性要素，使各部门“双减半”成果固化至“一网通办”办事指南中。

下一步，在市级各部门指导下，进一步研究优化电子证照和数据调用的实现方式，进一步加强受理环节电子证照的调用，督促窗口受理人员做到“应调尽调”。同时加强对窗口受理人员、审批办理人员的监督，确保审批操作手势与“双减半”要求相一致，线上线下相统一。

三、开展“主题式服务”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

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对接试点“高效办成一件事”流程优化再造。目前，“开饭店”和“开药店”一件事线上服务已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上线，线下同步在“综合窗口”试点推进。今年还会从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中梳理一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获得感强的“一件事”，聚焦市场准入、民生事务、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冬冬 区长

副组长：杨元飞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王庆滨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小林 区医保局局长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孙胜军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李 刚 区投促办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宋聚宗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张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俊扬	区档案局局长
岳华	区统计局局长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胡俊	区教育局局长
姚军	区地区办主任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黄嘉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蒋龙	区府办主任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薛飒飒	区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顾宇斌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办理结果：计划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670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9 号

市交通委：

吕将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桃浦地区整体转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桃浦镇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北部，与宝山、嘉定交界。四至边界东至真北路、交通路，南至金鼎路、沪宁铁路，西至众仁路，北至走马塘、河南浜，总面积 18.83 平方公里，有 5 个行政村、3 个园区和 40 个居委会，全镇总人口 19.48 万，其中户籍人口 8.8 万。作为上海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标志性板块，桃浦今后的战略方向被设定为“上海转型发展的示范区、中心城区的新地标，产城融合发展的新亮点”，是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之一。

近年来，在市、区各级的高度关注和支持下，以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落户开园为标志，桃浦地区的整体转型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然而，由于历史原因，桃浦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路网还相对薄弱，在工作日高峰期间桃浦地区各主要出入通道均严重拥堵，交通十分不便。这显然与桃浦今后的区域发展定位和居民群众的美好期盼不符。代表所提建议对于加快桃浦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建议加快推进 S20 外环线-金昌路立交工程立项

为配合上海中心城区建设发展和腾地需求，桃浦地区从各中心城区接纳了大量的动迁人口，但由于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路网还相对薄弱，桃浦地区的出入道路严重拥挤，居民群众的出行十分不便，改善出行条件成为桃浦地区居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目前普陀区范围内外环节点仅有真南路-S20 一处，且现状为半互通式立交，沟

通性能较差。新建金昌路-交通路计划 2020 年竣工，与 S20 外环快速路的有效连接对加强区区对接、路网整体通行效能、促进桃浦智创城地区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建议市相关部门结合金昌路辟通重大项目，加快 S20 外环线-金昌路立交工程方案立项。

二、建议加强桃浦地区的交通配套建设

1. 轨道交通 20 号线延伸至新杨工业园区

新杨地区坐落于沪嘉高速以北，有一个大型居民居住区，由于历史原因，公共交通资源稀缺，多年来该居住区的居民出行十分不便。同时，根据桃浦智创城发展规划，新杨工业园区将作为桃浦智创城开发的后方产业基地。此前我区多次在市级相关会议上就完善轨道交通 20 号线延伸段立项并实施作了呼吁。建议市相关部门协调轨交建设部门加快 20 号线二期选线和选站方案，以适应居民出行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

2. 加快轨道交通 26 号线规划与南何支线抬升

建议市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桃浦智创城东拓区控详规划方案审批，并加快轨道交通 26 号线规划与南何支线抬升方案的落实。

三、建议加快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立项

沪嘉高速地面通道，阻碍了普陀区与宝山区南北联通，并对沪嘉高速以北南地区的开发带来障碍。多年来，沪嘉高速以北地区各类公共资源稀缺，对居住生活在该地区的居民造成诸多不便。建议市相关部门结合桃浦地区的转型发展和区域定位，加快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立项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蒋 龙 区府办主任
 岳 华 区统计局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 斌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
 丁 虹 区规划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尹为民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刘正纯 宜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韵皎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郑 宣 桃浦镇副镇长
赵洪海 区人社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台办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黄 诚	长征镇副镇长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罗高飞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待本次普查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架构，有效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沪府办〔2019〕13号），并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姜冬冬 区长

召集人：魏 静 副区长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 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鹏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王庆滨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孙国强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 刚 区投促办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团区委书记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吴双励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吴金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军 甘泉街道主任
张俊扬 区档案局局长
岳华 区统计局局长
金岚岚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胡俊 区教育局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兆吉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黄嘉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旭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薛飒飒 区审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顾建中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020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1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凤懋伦委员提出的“关于对贯通同步，谋划苏州河综合开发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苏州河（普陀区段）河道长度约 15 公里，岸线全长约 21 公里，占全市中心城区苏州河岸线总长度的 50%。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苏州河中心城区 42 公里岸线公共空间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贯通开放的要求，普陀区于 2018 年 10 月全面启动苏州河（普陀段）贯通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积极对标黄浦江贯通典范，“一点一案”有序推进，并结合苏州河丰富的工业文明记忆和普陀区的特色文化，做好沿岸公共空间的品质提升建设。截止 2019 年底，19 处断点基本实现贯通。M50 创意园、德诚商务楼、景源时尚产业园、宝成桥两侧、苏堤春晓等 8 个断点实现贯通的同时景观提升工作同步完成，沿河 1.6 公里滨河步道于当年 9 月正式对外开放。经过一年多的建设，苏河两岸景观已初见成效，沿河步道通畅，视野开阔，景观环境舒适宜人，成为了沿线居民平时散步慢跑的新地标。

2020 年，我区将重点进行景观提升和部分岸线段的景观提升工作。位于北岸的岸线公园将于今年正式启动，公园东起长风 1 号绿地，西至祁连山南路桥东侧，延绵 4.3 公里，以现状公园有机更新，突出区块联动，届时将形成苏州河畔靓丽、生态的蓝绿空间。

特此函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0〕13 号

区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明确和落实街道镇、区各委办局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2020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一)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权重 20%）。
- (二)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8500 人以内（权重 11%）。
- (三) 帮扶引领 500 人成功创业（其中青年大学生 300 人）（权重 9%）。
- (四) 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权重 10%）。
- (五)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0 人次；本市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2000 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670 人次（权重 11%）。
- (六)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不低于 520 户（权重 10%）。
- (七) 高效便捷处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权重 10%）。
- (八) 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权重 3%）。
- (九) 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权重 6%）。
- (十) 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业务全市通办（权重 10%）。

二、2020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一）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指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面上和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举措，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有效处置欠薪问题，杜绝因欠薪引发的重大恶性群体事件。

（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状态仍为失业的非原农业户籍人数。

（三）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 2020 年内在普陀区成功创办（当年注册并在年底仍存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对于所属区的划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法定劳动年龄段内，35 周岁及以下或学历为大专及以上人员。

（四）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区户籍、35 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失业人员，在 2020 年内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及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为准），或是成功创业并注册登记的人数。

（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0 人次；本市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2000 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670 人次。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是指本区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包括各类补贴培训对象参加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的具体人次数；本市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是指原本市农业户籍，60 周岁以下，参加本区各类培训实施机构组织的非农岗位和技能提升培训的具体人次数；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按照本市规定，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参加的新型学徒培训具体人次数。

（六）“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不低于 520 户

指各街道镇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创建、

进行测评评审等工作后，截止 2020 年末，辖区内共有“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数量总和（2020 年下达各街道镇新增的指标数为 60 户）。

（七）高效便捷处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年度仲裁机构审结不少于 92% 的待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计算方法：本年度仲裁结案数 / (上年度未结案数 + 本年度仲裁受理数)（注解：年末统计截止日期前 45 天内受理的案件，以及之前受理的案件因符合法定中止情形而中止审理的，是法律允许未处理的案件，但这些案件总量如果超过 8%，即为不达标）。

2. 经各级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调解成功的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比例不低于 68%，计算方法：(本年度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数 + 仲裁机构调撤案件数 - 仲裁结案数中仲裁审查确认案件数) / (调解组织结案数 + 仲裁机构结案数 - 仲裁结案数中调解组织调解不成转仲裁案件数 - 仲裁结案数中仲裁审查确认案件数)。

（八）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1. 各街道镇辖区内新建用人单位须在 3 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按要求完成年度单位用工申报工作，完成率达到 90%；及时上报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3 个月以上的相关信息。

2. 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各街道镇有关部门现场处置率达到 100%，相关情况在 1 小时内口头上报（24 小时内书面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相关部门，报告率达到 100%。

（九）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实率不低于 30%，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不低于 98%。

2. 落实完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和舆情应对机制，突发事件或负面舆情发生后，及时介入，妥善处理并上报。

3. 依法履职，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十）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业务全市通办

指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业务全市通办，按照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2020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指标任务分解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20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指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部门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人)	帮扶引领创业人 数 (人)		帮助长期 失业青年 就业创业 人数 (人)	加强职业培训 (人)			上海市和 谐劳动关 系达标企 业 (户)
		其中青 年大学 生人数 (人)	补贴性职 业技能培 训 (人)		农民非农 岗位和技 能提升培 训 (人)	企业新 型学徒 制培训 (人)		
长寿街道	1851	60	38	46	—	—	—	84
曹杨街道	1835	40	17	42	—	—	—	40
长风街道	1903	45	27	48	—	—	—	70
宜川街道	1835	38	23	43	—	—	—	23
甘泉街道	1925	36	21	52	—	—	—	23
石泉街道	1998	39	24	43	—	—	—	23
真如镇街道	2085	43	25	45	—	—	—	39
万里街道	560	11	7	14	—	—	—	19
长征镇	1013	52	32	48	—	—	—	103
桃浦镇	1645	56	36	49	—	—	—	96

团区委	—	10	8	—	—	—	—	—
区妇联	—	5	3	—	—	—	—	—
区工商联	—	10	6	—	—	—	—	—
区残联	—	5	1	—	—	—	—	—
区民政局	—	10	6	—	—	—	—	—
区人社局	—	20	14	—	60000	2000	670	—
区科委	—	10	6	—	—	—	—	—
区投促办	—	10	6	—	—	—	—	—
合计	18500	500	300	430	60000	2000	670	520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260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14 号

市发展改革委：

许鸿蕨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浦东 20 条”在全市其他区的复制推广的建议》收悉。当前，普陀区正在全力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加快推进区域创新发展，积极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普陀发展实际和政策需求，建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举措复制推广到我区。具体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推动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中以（上海）创新园位于普陀区桃浦智创城，是中国和以色列国家间创新合作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园。围绕园区功能定位，目前已引进 20 余家企业、机构，初步形成市场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创新服务功能。为加快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建议：

一是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将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注册管理、行政许可权限和服务进一步下沉，为引进优质项目、优质企业提供更为快捷的行政审批服务，助力园区打造医疗健康加速孵化平台，加大引进以色列优势医疗健康领域技术。

二是支持金融开放试点。如，试点对境内外创投资本交易结算、人民币基金海外投资给予便利，试点给予投融资出海资金额度等，支持金融要素加快推动园区建设和能级提升。

三是加强创新资源倾斜。开通知识产权交易、技术转移转化、转化成果在园区落地的绿色通道，支持园区与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构合作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构建园区知识产权服务特色亮点。加强市级创投、产业基金对园区科创母基金的支持，更好满足创新项目普遍存在的科创基金支持需求。

二、关于打造进博会效应专业承载区

发挥普陀区传统商贸大区基础和消费人口大区优势，支持普陀区建设进博会溢出效应新兴承载区，推动进博会便利化创新举措在普陀区推广实施。为此，建议：

一是支持进口商项目落地。支持普陀引进大型进口商，形成一批进博会进口商品直营店，引导上海环球港等重点商业载体组成进博会进口商品展销联盟。指导普陀区“6+365”进口商品展销平台建设，支持东方国际进口商品国别展销中心提升展销活动能级，推动长风浙铁绿城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建设。

二是支持围绕进博会招商。“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对普陀区招商引资支持力度，根据上海市产业地图布局安排，支持对接重大项目。普陀区将对进博会项目落地需求给予第一时间响应，并积极支持企业设立开办、办公落地等。

三是支持对接商事服务机构。建议市相关部门进一步支持普陀区对接进博会相关商事服务机构（如，目前已成立的上海普陀科莱商务交流中心，负责引进德国人工智能项目），协同提升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氛围。

三、关于提高产业用地高效复合利用

发挥普陀区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建设发展空间广阔的优势，支持普陀区全面推进优质企业增产扩容计划，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用地效率和经济产出效益。为此，建议：

一是提高土地利用率。结合普陀重点地区布局和开发，适当提高真如、桃浦等区域商办、研发等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和建筑高度。同时，根据产业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在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区域内，在一定指标范围内（工业仓储类项目容积率在2.0以下、研发类项目容积率在3.0以下），对工业研发用地建筑高度的调整、容积率一定范围内的调整，考虑允许不调整控详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审批程序直接核定规划指标。

二是下沉审批职能。将部分市批建设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行政审批便捷度，支持优质项目更快引入。

四、关于加强创新人才服务支撑

当前，普陀区聚焦推进“一园一轴一中心”（中以（上海）创新园、武宁创新发展轴、清华国际创新中心）重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为支持普陀区更好服务创新人才，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服务环境，建议：

一是加大人才政策倾斜。在人才引进方面下放更多审批权、给予更大政策倾斜。如，对入驻重点平台企业，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打分加 3 分。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并承诺落户后继续在重点园区平台服务 2 年以上的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对骨干核心人才缩短为 3 年）。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重点园区平台工作。在重点园区平台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B 证，免办工作许可。

二是加强人才服务指导。在重点园区平台内设立外籍人才服务站点，通过开设以色列等外籍人才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提供外籍人才居留、出入境、工作许可等便利服务。指导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办理，支持优化以色列等外籍人才签证等办理流程，探索实施单一窗口办理。指导完善重点园区平台人才服务站点功能，一站式解决园区内企业用工需求、人才服务需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姜冬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办〔2020〕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冬冬同志任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上海市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组长、上海市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组长、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普陀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免去周敏浩同志在本区非常设机构中的相应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0〕1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程序	预计决策时间
1	普陀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区发改委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程序	预计决策时间
2	普陀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方案	区发改委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3	普陀区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工作方案	区统计局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4	普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区教育局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5	普陀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实施意见	区科委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6	普陀区关于《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的实施方案	区卫生健康委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7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	区房管局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8	新曹杨地区控详规划修编	区规划资源局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程序	预计决策时间
9	普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区发改委	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季度

注：该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如有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纳入目录，年中将调整后的目录重新公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魏 静 副区长

召集人：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朱 钜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邱允生 区科委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四级调研员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屈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

赵洪海 区人社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佳凡 区建管委副主任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董曙忠 区地区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亚光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3月25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现就本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

深化普陀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依法治理、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和保障体系，着力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完善的防控格局，筑牢学校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保护师生安全。

第二章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第四条 落实公共安全教育课时标准。义务教育阶段一、四、六、八年级以及高中阶段一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 8 课时，其他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 4 课时，开展公共安全教育。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落实禁毒专题课程 1 课时，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 1 次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的游戏活动。区教育局要不断研究开发区域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组织研发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游戏或绘本，开发或征集公共安全教育优质资源，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向学校辐射。

第五条 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最后一课”以及相关主题安全教育工作。区教育局对各学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评估和考核。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到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并为学校安全教育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第六条 规范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救护技能等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并按课时标准记入相应学分。区教育局要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幼儿园与小学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必须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鼓励和支持新任教师取得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年满 18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申请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

第七条 增设公共安全教研员岗位。区教育学院教研室要增加不少于 1 名公共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定期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活动。

第八条 公共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各中小学要将公共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树立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养成良好习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等工作。

第九条 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其中，中小学消防逃生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4次，幼儿园消防逃生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寄宿制学校夜间时段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幼儿园午睡时间段组织开展的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经常给予现场指导和支持。

第十条 推进和完善公共安全教育共享场所建设。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逐步推进和完善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区消防安全体验馆等区域公共安全教育共享场所建设，各学校要按要求建设好安全教育体验教室，支持鼓励幼儿园建设安全教育活动场所。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和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落实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有关要求。区教育局逐步落实公共安全实训类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发和更新实训课程，不断提升实训效果。

第十一条 加强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各学校每学年要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生命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一次生命教育主题讲座、召开一次生命教育主题班会。

第十二条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小学四年级或五年级每班每两周安排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中学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抓好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为骨干、全体教师为支撑的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每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一定规模的、多校区或多学段学校应酌情增加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学校要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按照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为师

生提供心理辅导，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和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和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交流分享家庭教育的经验、教训，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区妇联要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会同各街道（镇）社区学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的家庭教育，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办好“家长学校”。区教育局、区妇联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第十四条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定期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信息分析机制。建立健全学校自查、职能部门抽查、区政府督导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隐患，学校要及时整改，需要资源支持的向区教育局或学校举办者报告。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对问题和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需要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的事项，区教育局要形成清单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妥善防范、疏导和处置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和台风、暴雨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第十五条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区教育局、各相关部门和各学校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服务专业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风险预防、安全教育、设施维保等方面的服务或产品，协助区教育局等部门制定和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与相关标准，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必须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

第十六条 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区教育局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要与

区及街道（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学校、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团区委要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和社会协作网络，提供维权服务、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自我保护教育、不良行为帮教等。支持和鼓励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积极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区律工委等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第三章 构建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学校。区规划资源局对学校的建设规划和选址，要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污染状况、周边环境、安全因素等进行全面评估，选址应远离污染源，避开交通主干道、高压输变电线路、高层建筑阴影区，不应与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在校舍建设过程中，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专门学校设施建设，保障残疾学生和专门学校学生安全参与学校活动。

第十八条 强化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和建筑风险排查。区建管委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已受监的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加强对已受监的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管，发现学校教育教学、生活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中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责令整改。学校校舍、塑胶跑道要使用符合环保、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督促参建各方按相应标准建设、检测、验收，并在投入使用前要在学校显要位置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学校要切实做好校舍和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与监督。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教育教学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安全、卫生、节能和环保质量标准。区教育局牵头要对30年以上房

龄的校舍加强监管，排查安全隐患，并建立相应的档案。区房管局在区教育局开展校舍房屋安全检测工作时提供协助。

第十九条 加强教育装备安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施建设。及时更新和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控设施，覆盖本区幼儿园幼儿集体活动区域。区市场监管局要配合区教育局在学校采购、使用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体育器械、餐具食具、校服等过程中给予指导，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政策服务和信息共享。对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抽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学生用品质量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规范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和采购程序，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加强装备采购履约的验收环节管理，完善学校教育装备质量检查和抽查工作机制，探索第三方产品专业运维机制，确保进入学校的教育装备安全、环保、质量可靠。优化教育装备标准，合理提升预算水平，优化采购方案，提高教育装备质量水平。添置橱柜、课桌椅等可能影响学校室内空气质量的设施设备，学校要提前采购并在通风环境下放置足够的时间，使用前要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学校要加强实验室管理，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流程，配备急救冲洗设备和急救箱等学生实验安全必备设施。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配齐配强专业安保力量。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 2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夜间至少按照普通学校标准的双倍配置保安员，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配备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必须严格实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要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叠加聘请 2 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并建立健全接送安全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家长接送、等待区域。学校要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员，在岗保安员要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学校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学校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合理设置防冲撞设施；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邮包、快递等物品，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学校要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对邮包、快递等物品进行检测。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

机制。区公安分局要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配齐配强校外治安辅导员；落实将小学、幼儿园作为巡逻必到点等制度，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会同区建管委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对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前道路，区公安分局应做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部署交通警察、交通辅警或交通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交通安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为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周边 100 米范围内配备 1 名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在小学、幼儿园上学和放学高峰时段协助学校强化安全保卫。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牵头落实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常态化、效果实。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分别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非法行医等营业场所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以及校园、师生安全的其他场所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等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做到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大对学校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无证照摊点及“三无食品”的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学校周边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要牵头完善互联网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巡查监管和规范治理；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络举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对网上各类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坚决查处、依法惩治；要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壮大网上主流舆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学校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第四章 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第二十三条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学校党政主要

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全员化、全天候、全过程意识，落实教职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每千名师生或每校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全干部，协调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安全干部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加强安全工作考核；强化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研学旅行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有害APP进入校园。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校内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及时反馈监测结果；搞好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核；组织做好辖区儿童预防接种。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和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对学校食堂承包商和学生用餐供应商的遴选开展指导；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强对用于未成年人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监管力度。区教育局要组织学校贯彻落实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已实施校园“明厨亮灶”工程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智慧监管的升级，加快推进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互联网+”模式的全面应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部门间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学校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通过校长陪餐制、“明厨亮灶”工程等项目的推进，落实和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形成校(园)长每周自查、责任督学每月检查、家长委员会不定期查看的检查机制，通过公示栏、校园网或APP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材料来源、承包经营企业、加工制作过程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要加强春秋游、研学旅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集中用餐管理，切实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做好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安全防范，加强学校直饮水、开水和桶装水等各类饮水设备管理；要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器材、药品和传染病应急处置物资设备；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于具有特殊体质的学生，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家长负有如实告知义务。托幼机构入托入园时、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

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学校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人员为疫情报告人；在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分类制定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一旦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校集体用车管理。区教育局要将校车管理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校车许可审批和实时监管。区公安分局要加强校车年检、运行等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校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和检查，不断提高校车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春秋游等），要租赁具有客运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签订安全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区公安分局要加强监督抽查，定期向区教育局提供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多发的校车经营企业和客运企业清单。不得选用列入该清单企业的车辆，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管理。按照“学校主体、行业（企业）主管、属地监管”的原则，做好行业（企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监管工作。认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对实习进行过程监管。区教育局、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障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第二十七条 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持续推进区、学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以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纵向实现市、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横向逐步实现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依托智慧普陀工程建设“雪亮校园”，提高监控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打击犯罪行为提供支撑。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各方资源，全面采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数据，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鼓励学校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

校园及周边管理、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危化品管理等水平。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等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的检察官、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进一步落实“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发现通过网络传播校园欺凌或者暴力事件的，要及时将舆情通报给相关部门。改革和完善工读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收生程序，促进工读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引入专业青少年社工，通过生命健康教育和行为矫治等预防措施，参与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校闹”行为或其他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惩治，并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区公安分局及其派出所要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益保护机制，对虐待、体罚、性骚扰等侵害未成年学生及幼儿人身健康的不法行为，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应依法从严惩处。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要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机制，并制定相关操作方法流程，要求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坚决不予录用。

第三十条 加强综合防控力度。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会同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依法依规查处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依法对学校履行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区建管委要加强河道、湖泊以及水务工程管理，指导学校和家长加强水域安全宣传。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学校周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指导学校安全处置在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未成年人用品、学生服装等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五章 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区政府及区教育局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及时整合多方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和救治工作，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工作程序。要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回应社会关注的案件事实、救援救治、善后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吸收部分家长参与调查、处置等工作，打消公众疑惑。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区政府要优先组织开展对受影响学校的救援。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和定期更新完善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将事故影响和伤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三十二条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属校方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校方无责任的，要及时说明，澄清事实，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以案说法、

加强案例指导，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范围和责任边界，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妨碍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完善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区教育局统一为全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区财政和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落实。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通过各领域、多元化的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相关部门要对学生保险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引导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简化理赔程序、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学校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严禁学校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推销保险产品。

第三十四条 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区司法局要配合区教育局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律师专业服务等制度，为学校安全事件处理、学生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保障。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进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区教育局、区司法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设立涉校纠纷调解组织，发挥调解组织在化解涉校纠纷中的作用，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六章 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细则提出的要求。街道（镇）牵头，会同公安派出所、学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项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强化基础保障。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完成学校安全工作各项任务。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机制，推进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区委编办要根据需要，统筹有关编制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力量。区财政局要按照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优先安排，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

第三十七条 加大宣传力度。各类新闻媒体、公共信息平台要结合季节特点以及寒暑假和重大节日，加大学生防火、防溺水、交通安全、治安防范、雨季汛期安全等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在重要时间段须设立专栏、专题。网站、新媒体等要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加强内容审核，禁止上传对学生有诱导、暗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健康内容。

第三十八条 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各有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纳入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综合督导范畴，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及本实施细则的监督检查。区教育局要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区青少年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校外培训机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要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5月3日起施行。普陀区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 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万千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教育系统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非常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出系统要求。2019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全面深化本市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出要求。

普陀区出台《实施细则》,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二是针对市、区近年来存在或发生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提升管理能级。三是总结近年来市、区、校在学校安全方面探索的经验,形成管理制度,在更大范围内辐射推广。

2. 《实施细则》提出要对教师加强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 教师群体的急救知识和技能至关重要,特别是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教师,更需要在这方面提高能力和素养,以便更科学、更有效地应对相关安全事件。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把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纳入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主要采取以下途径予以推进:一是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今后的新进教师都要参加这一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二是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红

十字会等部门和组织，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同时，我们也会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新任教师在学习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取得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鼓励幼儿园与小学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鼓励年满18周岁的高中毕业生申请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

3. 《实施细则》对加强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何考虑？如何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到实处？

答：《实施细则》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开展以生命教育为重点的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明确了小学四年级或五年级每班每两周安排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中学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同时落实并发挥好生命教育、思品思政等相关学科的内容作用，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引导学生尊重生命，热爱生命。

4. 校园是学生学习、活动的场所。请问《实施细则》对学校校舍建筑质量、塑胶跑道建设等有什么监管举措？

答：为切实加强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有关工作机制。一是要求区建管委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已受监的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同时加强对已受监的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管，发现学校教育教学、生活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中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责令整改。二是要求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教育教学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安全、卫生、节能和环保质量标准。区教育局牵头要对30年以上房龄的校舍加强监管，排查安全隐患，并建立相应的档案；区房管局在区教育局开展校舍房屋安全检测工作时提供协助。三是学校校舍、塑胶跑道要使用符合环保、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要按相应标准建设、检测、验收，并在投入使用前要在学校显要位置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目前本市学校塑胶场地建设采用的是本市 2018 年修订过的化学建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简称“上海团标”2.0 版）。上海团标 2.0 版不仅涵盖新国标全部有害物质指标，而且增加了上海团标施行两年来发现的新风险点，标准中多项指数或为首创、或严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更加关注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和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的自律管理。

5. 学校安全保卫和校园周边安全是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基础保障。《实施细则》对学校安保和校园周边安全提出了那些制度和举措？

答：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三项要求：一是要求加强学校专业安保力量建设。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 2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夜间至少按普通学校标准的双倍配置保安员，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应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叠加聘请 2 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学校应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员，在岗保安员要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学校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二是要求加强校园出入安全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接送安全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家长接送、等待区域。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学校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合理设置防冲撞设施；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学校，邮包、快递等物品，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学校应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对邮包、快递等物品进行检测。三是要求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要求区公安分局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配齐配强校外治安辅导员；落实将小学、幼儿园作为巡逻必到点等制度，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会同区建管委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对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前道路，区公安分局应做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部署交通警察、交通辅警或交通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交通安全。要求各街道（镇）负责落实为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周边 100 米范围内配备 1 名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在小学、幼儿园上学和放学高峰时段协助学校强化安全保卫。

6. 《实施细则》中提到，“探索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请问“学生安全区域”是什么概念？将如何建设学生安全区域？

答：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是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一项探索性的创新举措，通过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进一步改进学校周边的经营秩序、交通秩序等，为学校和学生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为落实这一要求，《实施细则》结合市委、市府要求和本区工作实际，对进一步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作了两个方面的细化：一是明确学生安全区域范围。根据《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二是细化学生安全区域相关要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非法行医等营业场所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以及校园、师生安全的其他场所等相应要求。并明确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的监管和检查力度。

7. 现在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越来越离不开网络，而网上信息良莠不齐，对此，《实施细则》有何应对举措，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答：网络已经深入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对青少年学生影响更大。《实施细则》根据国家、本市相关要求，专设“网络环境建设”部分，提出相关部门要落实三项工作要求：一是完善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巡查监管和规范治理；二是建立网络举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对网上各类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坚决查处、依法惩治；三是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网络安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8. 《实施细则》在加强校园传染病防控管理方面有何规定？

答：《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及时反馈监测结果；做好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核；组织做好辖区儿童预防接种；区教育局应组织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部门间检查结果的及时通报。对学校，进一步明确了六项工作要求：一是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做好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安全防范，加强学校各类饮水设备管理；二是要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器材和药品；三是要按规定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四是要在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分类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和预案，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五是要在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巩固完善疑似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联处联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六是托幼机构入托入园时、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

9. 《实施细则》如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让家长和社会放心？

答：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职责，细化有关监管措施。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食品以及供餐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区教育局应组织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部门间检查结果的及时通报。要求学校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形成校园长每周自查、责任督学每月检查、家委会不定期查看的检查机制，通过公示栏、校园网或APP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材料来源、承包经营企业、加工制作过程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实施细则》还强调了学校要加强春秋游、研学旅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集中用餐管理，切实防止食品安全事故。

10. 《实施细则》提出，要以信息化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目前建设进展如何？下一步如何推进？

答：2019年底，普陀区学校安全监管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并完成了视频监控与市教委对接工作，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区中小学安全管理集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学校安全视频巡查、应急指挥等功能。《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以信息化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的两项任务，一是要持续推进区、学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以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纵向实现市、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横向逐步实现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依托智慧普陀工程建设“雪亮校园”，提高监控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打击犯罪行为提供支撑；二是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各方资源，全面采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数据，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同时，《实施细则》还鼓励学校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校园及周边管理、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危化品管理等水平。

11. 校园欺凌现象备受社会瞩目，普陀区如何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防控？

答：近年来，普陀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普陀区教育局等十部门出台了《普陀区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好《实施细则》提出的五项要求：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二是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三是进一步落实“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指导未成年学生妥善预防和处置网络不良行为；四是创新治理手段，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的检察官、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五是积极发挥专门学校在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0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0〕1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7〕20号）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2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0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龄未满80周岁（194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650元。

二、年龄在80周岁以上（193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750元。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0年1月16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0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被征地人员。

问：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

答：截至 2020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0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 2019 年底，年龄未满 80 周岁，即 194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年龄已满 80 周岁，即 193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750 元。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

普卫健规范（2019）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我区卫生人才开发使用的相关制度，补齐卫生人才资源紧缺短板，根据我区卫生人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分层分类。把高层次人才、重点适宜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作为人才开发的重点，提升引才用才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做到不唯学历、资历，注重业绩、能力。突出与普陀医疗卫生水平的匹配性，根据人才所从事的岗位分层次分类别进行开发。

2、坚持标准，不拘一格。坚持把人才的职业道德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发挥人才专业优势，既坚持人才开发统一标准，又对于特别优秀人才，不拘一格，破除论资排辈观念，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

3、严格管理，专业评估。本办法纳入区域人才激励政策，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实施。对于高层次人才开发，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人才评估，为人才开发提供可靠保障。发挥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人才考核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督查。

二、开发对象

开发对象：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中（不含参公类事业单位）引进的，在编在岗、政治素质好、医德高尚、身心健康，从事卫生健康事业的高层次人才（领军型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区人才办与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政策要求和普陀医疗卫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开发类型和条件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给予分类开发。

高层次人才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从事与职业资格相匹配的专业岗位，且专业贡献较大、团队效应明显、引领作用显著。

重点适宜人才应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执业资格，并从事与职业资格相匹配的专业岗位。

紧缺专业人才应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与职业资格相匹配的专业岗位。

四、开发方式和期限

对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实行一次性开发扶助，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住房扶助和项目性扶助。由用人单位与相关人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

五、办理程序

由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对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人才评估。区卫生健康委根据评估结果，审核确定人才开发扶助标准。经区人才办审核通过后，区卫生健康委落实人才开发扶助。

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对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定人才开发扶助标准，并落实人才开发扶助。

六、经费来源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开发扶助列入区人才开发资金。引进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开发扶助列入区卫生健康委绩效管理。

七、监督管理

1、用人单位及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有与事实不符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开发资格，并追缴扶助经费、追究相关责任。

2、用人单位对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要加强跟踪考核与管理，要与之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3、区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细化操作要求，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在普陀“两区”建设中积极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营造良好氛围。

八、其他

1、服务期限内人才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例如辞职、岗位变动等），根据用人单位与其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清算，其中岗位变动的，按实清算；辞职的则个人退回全部已接受的扶助经费。系统内人才调动由区卫生健康委同相关单位做好开发情况对接。

2、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原《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3、若市、区出台相关人才扶助政策，本办法按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是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2016年9月19日公布），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的。

二、《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1、卫生人才队伍紧缺。根据市、区卫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人才发展各项指标要求，目前我区卫生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成为制约卫生发展的瓶颈问题。分析原因，除受供求关系不平衡总体大环境因素影响之外，区域卫生人才资助政策不够健全也是重要原因之。

2、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激励覆盖面日益提高。近年来，外区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先后出台，对我区现有卫生人才队伍造成一定冲击。

3、卫生系统各单位人才投入还存在不平衡。目前受财力状况影响，各单位对于人才工作的投入还存在较大差距，人才激励政策的覆盖面还存在不平衡，导致人才集聚出现不平衡。

综上所述，聚焦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重点适宜人才，统一制定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合理确定适合人才实际需求的激励标准，扩大资金激励覆盖面，消除各单位之间人才投入不平衡，从而发挥区域卫生人才集聚的政策优势显得十分重要。

三、《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分为八部分：一是基本原则，二是开发对象，三是开发类型和条件，四是开发方式和期限，五是办理程序，六是经费来源，七是监督管理，八是其他。

1、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分层分类；坚持标准，不拘一格；严格管理，专业评估。

2、开发对象。分为高层次人才（领军型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3、开发类型和条件。对高层次人才、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 4、开发方式和期限。对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实行一次性开发扶助，由用人单位与相关人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
- 5、办理程序。分为申请—审核—落实开发扶助等环节。
- 6、经费来源。高层次人才开发资金由区人才专项资金承担，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资金，从区卫生健康委绩效列支。
- 7、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对人才开展跟踪考核与管理，区卫生健康委细化操作要求。
- 8、其他。对引进人才条件资格变化、受开发人年度考核等内容进行界定。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普科委规范（2020）1号

为进一步引导、支持本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全面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优质项目、潜力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扶持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运营管理机构工商税务注册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且在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入库名单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孵化器”）。

二、扶持方式

对入库的孵化器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三、考评内容

绩效评价以孵化器的实际孵化成效、区域贡献以及落实相关工作的情况等作为评价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一）孵化成效：主要考量孵化器当年新增的有效在孵企业数量和质量；当年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小巨人（含培育）企业、区级小巨人企业数量；当年新增毕业且落户普陀区的企业数量和质量等。

（二）区域贡献：主要考量孵化器在孵企业区域税收贡献增长率、在孵企业单位面积税收产出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主要考量孵化器当年度特色重点工作、完成区科委交办的各项工情况等。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通知。区科委负责编制和发布绩效评价申报指南，并根据年度市、区重点工作适时调整考评指标内容，孵化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并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在项目申报期内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提交申请。

（三）申报材料。申请绩效评价的孵化器一般须提供下列材料：1.《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申请表》；2.在孵和毕业企业清单及相关信息；3.其他佐证材料。

（四）审核审定。1.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绩效评价的申请、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要求的孵化器出具推荐意见。2.区科委负责具体审核，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对孵化器年度运营情况、企业孵化培育情况及考核指标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具体安排由区科委另行通知。3.对经区科委审定通过的拟支持孵化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短期内较难核实并释疑的暂不资助。4.经公示无异议的孵化器，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孵化器予以资助并由区财政局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五）结果反馈。项目审定结果由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向孵化器答复。

五、附则

（一）连续两年绩效评价未获资助或不配合区科委工作的孵化器，取消其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资格，并予以摘牌。

（二）孵化器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孵化器享受本政策资助的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绩效评价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三）申请本政策扶持的孵化器，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孵化器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孵化器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引导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良性发展,对经区科委认定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合格的孵化器予以资助。为明确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绩效评价的扶持方式、考评内容及申报流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二、制定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依据在哪里?

制定依据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及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2019年7月24日联合发布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以及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的《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试行)》(普科委规范〔2019〕1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要求。

三、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的扶持对象是哪些?

扶持对象为运营管理机构工商税务注册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且在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入库名单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简称“孵化器”)。

四、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的考评内容有哪些?

绩效评价以孵化器的实际孵化成效、区域贡献以及落实相关工作的情况等作为评价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孵化成效:主要考量孵化器当年新增的有效在孵企业数量和质量;当年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小巨人(含培育)企业、区级小巨人企业数量;当年新增毕业且落户普陀区的企业数量和质量等。

(二) 区域贡献:主要考量孵化器在孵企业区域税收贡献增长率、在孵企业单位面积税收产出情况等。

(三) 其他事项:主要考量孵化器当年度特色重点工作、完成区科委交办的各

项工作情况等。

五.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政策的扶持方式是怎样的？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六. 申报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政策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区科委负责编制和发布绩效评价申报指南，并根据年度市、区重点工作适时调整考评指标内容，孵化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并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在项目申报期内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提交申请。

七、申请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政策的单位一般须提供哪些材料？

申请绩效评价的孵化器一般须提供下列材料：1.《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申请表》；2.在孵和毕业企业清单及相关信息；3.其他佐证材料。

八、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政策的评审流程是怎样的？

1.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绩效评价的申请、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要求的孵化器出具推荐意见。2.区科委负责具体审核，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对孵化器年度运营情况、企业孵化培育情况及考核指标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具体安排由区科委另行通知。3.对经区科委审定通过的拟支持孵化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短期内较难核实并释疑的暂不资助。4.经公示无异议的孵化器，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孵化器予以资助并由区财政局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二期（总第 67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